### 关于及时确认2021年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通知

**各单位：**

2021年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工作已经开始，因我单位寒假放假时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，为确保各位教职工2021年发放工资时能够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，请在2020年12月28日前，按照附件1、2进行相关操作。

****相关注意事项如下：****

1. 纳税人未进行确认的，已填报的扣除信息自动视同有效延长至2021年。
2. 没有及时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，自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成功后，可以在剩余月份发放工资时补扣，也可以选择在汇算清缴时一次性扣除，因此产生的多缴税款，按月往后留抵或在汇算清缴申报时多退少补。
3. 请各位教职工微信关注“个人所得税”公众号，专业解答个人所得税相关问题。



附件1：2021年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及修改、作废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操作说明

附件2：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政策及2021年新增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报图解网页链接

计划财务处

 2020年12月18日